樣本

刑事 上訴準備（一）狀

案　　號　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
股　　別　庚股
被　　告　王　志　明　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劉佩瑋律師
　　戴紹恩律師

為被告涉嫌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上訴準備（一）狀事：

壹、 調查證據之聲請：

一、 聲請調查之非供述證據：

下列非供述證據，均由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前提出（參原審卷第 67 至 74 頁），惟經原審法院認無證據能力故未予調查。按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有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之情形，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經查，下列證據關於強力膠與酒精相關研究文獻與報導屬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之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至於王志明家中之大陸新娘廣告、中鋼運通船員召募之廣告及跨國婚姻詐欺相關新聞等證據則屬於對於釐清犯罪動機及作為量刑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且檢察官於

偵查中，並未就該等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詳予調查，如不許被告自行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顯有失公平，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強力膠或有機溶劑，反毒知識宣導，法務部反毒大本營（上證 1）	1. 施用強力膠會產生妄想、幻覺等感覺，並因對於外界刺激極為敏感，易產生偏差行為。 2. 長期施用強力膠者，強力膠中之甲苯會導致認知障礙。
2	強力膠對腎臟及全身性的危害，健康園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上證 2）	1. 施用強力膠的急性危害，系產生意識混亂之情形。 2. 長期施用強力膠，會產生記憶力喪失、人格異常等現象。 3. 王志明吸食強力膠後，業已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

		弱之情形。
3	強力膠濫用案例報告，《當代醫學》，213 期，612-615 頁，1991 年（上證 3）	1. 服用強力膠之臨床反應，幻錯覺為極常見狀況。 2. 施用強力膠後，會類似酒醉狀態，造成情緒不安穩易怒及瞻妄狀態。 3. 王志明施用強力膠後之症狀符合強力膠濫用之臨床症狀，王志明業已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4	吸食強力膠相關報導二則（上證 4）	施用強力膠後，因產生意識不清、精神耗弱、心神喪失之狀態，施用者常有不慎觸法等情。
5	乙醇中毒，《腎臟與透析》，25 卷 3 期，227-232 頁，2013 年（上證 5）	1. 急性酒精中毒之臨床症狀為造成協調力、判斷力下降或喪失、言語不清、情緒不穩乃至於精神錯亂等反應。

		2. 王志明於案發前飲用高粱酒後已達酒精中毒之程度，王志明業已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6	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卷1期，163-186頁，2005年(上證6)	1. 男性暴力、酒精濫用與憂鬱症間具有高度共病性，臨床上亦會受到外顯的行為影響，而忽略其情緒內涵。 2. 王志明之行為受到酒精濫用與精神心理壓力交互作用之影響。
7	急診處置酒精戒斷譫妄，《北市醫學雜誌》，3卷10期，1024-1029頁，2006年（上證7）	1. 酒精戒斷譫妄之臨床症狀包含顫抖、幻聽、幻視、癲癇與譫妄狀態。 2. 王志明行為時受到酒精戒斷症狀之影響而陷於譫妄狀態，王志明業已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8	酒癮合併妄想精神病，《當代醫學》，107 期，791-794 頁，1982 年（上證 8）	1. 酒精性妄想精神病之臨床症狀會產生幻聽與妄想。 2. 王志明於行為時陷於酒精性妄想精神病，業已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9	虛談現象、神經性病變-長期酒癮之併發症，《當代醫學》，103 期，449-451 頁，1982 年（上證 9）	1. 長期酒癮之併發症之臨床症狀包含對時間、地點定向感喪失、意識混亂。 2. 王志明於行為時受到長期酒癮之併發症影響，而已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10	飲酒過量之相關新聞三則（上證 10）	飲酒過量會神智不清、呼吸抑制甚至造成生命危險等危害。
11	王志明家中之大陸新娘廣告一紙（上證 11）	王志明確有尋求與大陸新娘結婚之事實。
12	跨國婚姻詐欺相關新聞二	跨國婚姻仲介確有婚姻詐

	則（上證12）	欺之事實。
13	王志明家中之中鋼運通船員召募之廣告一紙（上證13）	王志明確有尋找高雄跑船工作之事實。
14	王陳月娥之藥袋及藥品仿單（上證14）	1. 王陳月娥生前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及中風。 2. 王陳月娥需穩定服用高血壓、中風、糖尿病藥物，需有人協助照護。

二、 聲請　鈞院函詢事項：

下列函詢事項，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前均已提出聲請（參原審卷第74至76頁），前經原審認無調查之必要故未予調查。惟查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調查聲請，顯係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及作為量刑證據，且被告王志明案發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乃本案最核心爭點之一。又檢察官漏未就被告量刑證據進行調查，原審法院亦僅就被告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如不許調查被告其他量刑證據，顯有失公平，自應適用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而允許被告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

（一）**聲請向署立台北醫院函詢**：王志明當日病歷、醫囑內容、醫師開具之檢驗單、血液、尿液檢測內容，若有強力膠代謝物質或酒精濃度值，請特別標註。若無，亦請註明係署立台北醫院認無鑑驗之必要，抑或係檢警移送時並未要求對王志明採驗血液、尿液。

待證事實：王志明於案發前，確有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精。

（二）**聲請向三重分局函詢**：王陳月娥在三重分局或所轄長泰派出所，就王志明吸膠之報案或備案紀錄。

待證事實：王志明確有長期濫用強力膠之事實。

（三）**聲請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王志明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

待證事實：為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精神狀態並不穩定之王陳月娥，王志明無法外出就業之事實。

（四）**聲請向王志明就讀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學校函調**：王志明就學資料。

待證事實：王志明於求學期間，表現尚稱良好，且無不良習慣，足資為量刑之證據。

三、 聲請調查被告之量刑證據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而有調查之必要者，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反面解釋自明。是以，下列證據，均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且原審法院於量刑時，因未能就量刑證據詳予調查，是就刑法第 57 條所定各款事由仍有調查之必要：

（一）被告王志明於一審判決後，所抄寫之迴向文（上證 15）及信件（上證 16）。

理由：此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而允許被告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且王志明對於王陳月娥之過世，感到懊悔，並對於姊妹感到抱歉等情，均足資為刑法第 57 條所應審酌之情狀。

（二）聲請由　鈞院囑託由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法律學與犯罪學專家等人組成之團隊共同對被告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

1. 法源依據：

(1) 刑法第 57 條第 4 至 6 款。

(2)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28 號刑事判決：「…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證據調查階段，法院為上揭事項之囑託鑑定時，有義務主動蒐集、調取或補充與鑑定事項相關之資料，提供鑑定人為完善鑑定之內容，以增強鑑定結果之有效性與正確性，俾能踐行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係以全人格形成因素為評估，以期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鑑於該項心理衡鑑，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依待鑑事項，或有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項科刑審酌之具體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

第 3 款規定，於判決理由內為記載。再法院對被告進行量刑或處遇方案之審酌，而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提供法院相關必要資訊之鑑定時，該相關情狀之鑑定事項常涉及多樣之多層面因素，諸如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成長環境、本件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犯罪人之人身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預測，甚至日後之處遇方案選擇、處遇成效等分析。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含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自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

(4) 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5 點：「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

2. 待證事實：

透過訪談方式，了解被告與其關係人的互動情形、被告之

品行、生活概況、智識狀況、生命歷程、犯後生活改變，建構渠等獨特且個別之個人剖繪，以之作為量刑決策資料之證據基礎，撰擬被告個人之「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報告」，藉此評估被告成長經驗與本案犯罪的關聯性，並針對刑法第57條科刑標準之第4、5、6款，讓被告犯前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能夠立體完整的呈現於法庭，進而作為量刑之基礎。

3. 量刑前調查鑑定執行與鑑定團隊組成建議：

查司法院自108年7月起即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之研究計畫，該計畫經法律學專家、犯罪學專家、精神醫師、心理師、觀護人等跨領域專業組成之研究團隊，提出《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版)-刑法第57條第4、5、6款篇》，足資作為被告進行量刑前調查鑑定與評估執行與鑑定團隊組成之參考。

四、 聲請傳喚證人：

證人陳文靜（址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10號）

待證事實：被告之成長背景與歷程、被告與母親之關係、被告濫用藥物與酒精之情形、被告遭遇跨國婚姻詐欺、被

告於案發前與母親爭執之情況及被告當下之精神狀況等。

預計詰問時間：30 分鐘。

理由：證人陳文靜係被告王志明之鄰居，其曾於 109 年 2 月 20 日 23 時 30 分許親聞被告與母親王陳月娥發生爭執，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偵查中訪查得知上情（上證 17），惟其於接受訪查後隨即出國致聯絡無著，因全球疫情影響直至 110 年 5 月 1 日才返國，係屬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調查之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

貳、 綜上，懇請　鈞院准予調查，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與附件

上證1： 強力膠或有機溶劑，反毒知識宣導。

上證2： 強力膠對腎臟及全身性的危害。

上證3： 強力膠濫用案例報告。

上證4： 吸食強力膠相關報導二則。

上證5： 乙醇中毒。

上證6： 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

上證7： 急診處置酒精戒斷譫妄。

上證8： 酒癮合併妄想精神病。

上證9： 虛談現象、神經性病變-長期酒癮之併發症。

上證10：飲酒過量之相關新聞三則。

上證11：王志明家中之大陸新娘廣告一紙。

上證12：跨國婚姻詐欺相關新聞二則。

上證13：王志明家中之中鋼運通船員召募之廣告一紙。

上證14：王陳月娥之藥袋及藥品仿單。

上證15：王志明為王陳月娥抄寫之迴向文。

上證16：王志明手寫信件。

上證1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紀錄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被　　告：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

劉佩瑋律師

戴紹恩律師